**委　託　書**

致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有關本公寓大廈預定於 月 日 時舉行之區分所有權人會

議，本人謹委託 先生/女士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

分所有權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(門牌地址)：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： (簽章)

**------------以上由區分所有權人親自填寫完整委託資料及委託日期------------**

代理人 姓名： (簽章)

代理人地址：

代理人身分：□配偶□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□其他區分所有權人□承租人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

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**配偶、有行為能**

**力之直系血親、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代理出席**；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

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，或以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數超過區分

所有權人數五分之一者，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。

**※涉及偽造文書、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、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**

**※資料未填寫完整者，本委託書無效。**